**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件） |
| 设立  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设立  地点  要求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小学、中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提交  材料 | 1.筹建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章程独资企业可不提交）；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2.终审材料  （1)申请书；  (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3)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4)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5)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6)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 注意  事项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需登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在线注册。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网址：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地点 | 汝州市市民之家三楼C10窗口 |
| 咨询电话 | 0375-6799519 |
| 工作流程 | 窗口受理-实地勘验-部门审核-窗口发证 |
| 告知单位 |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被告知人 | 年 月 日 |